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503）

府法訴字第 1100141009 號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29 號書函、110 年 3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68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4、40-110-030025），另訴願人○○○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40 號書函、110 年 3 月 3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803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8），分別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對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68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4、40-110-030025）及 110 年 3 月 3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803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8）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 110 年 2 月 5 日接獲通報派員前往本縣○○鄉○○段 000 地號稽查時，發現訴願人○○○公司（下稱○○公司）所有車輛車號 000-0000、000-0000 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訴願人○○○公司（下稱○○公司）所有車輛車號 000-0000 營業貨運曳引車，分別載運剩餘土石方，惟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彰

環稽字第 1100013729 號書函及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公司及○○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公司及○○公司不服，分別各自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對前開陳述意見書函提起訴願。其後環保局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68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4、40-110-030025）及 110 年 3 月 3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803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8），按車輛數裁罰訴願人○○公司每車輛各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 12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公司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公司及○○公司不服，分別各自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及 110 年 4 月 19 日對前開裁處書提起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警察於當日五點多進入農地詢問有無購土證明，當時有出示，但員警也有通報環保局。
- （二）環保局稽查人員於八點多到達時並未向司機索討隨車證明文件，只在稽查過後以電話通知老闆等候處置。
- （三）稽查人員稽查時驗證不完全，事後打電話通知處分，直接開罰又不給舉證，硬是要罰一條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這是買來填的沙土，怎麼可以混為一談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本案訴願人不服之書函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等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為單純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所為之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核屬程序不合。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若有違反，即應受罰。本案本局於110年2月5日派員稽查，於00段000地號查勘，確有三輛砂石車，僅出示該土方〇〇公司購置之契約書，惟訴願人稽查當時未提供隨車持有載明該批物品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據以裁處6萬元罰鍰，有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稽查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三)關於訴願人主張本局於110年2月5日環保局稽查人員於八點多到達時並未向司機索討隨車證明文件，只在稽查過後以電話通知老闆等候處置。本局於110年2月5日早上7時派員稽查，經本局稽查人員現場稽查且詢問有無攜帶土方證明文件，貨車司機僅提供土方買賣合約書，當下並未提供隨車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稽查結果正確性並無疑義，本案相關違法事證既已明確，訴願人所述，核無足採，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環保局於110年2月5日就本縣〇〇鄉〇〇段000地號查勘時，認有三輛砂石車(即〇〇公司所有車輛車號000-0000、000-0000及〇〇公司所有車輛車號000-0000)，均未提供隨車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車輛數各別裁罰6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訴願人〇〇公司不服環保局110年3月11日彰環稽字第1100013729號書函、110年3月31日彰環稽字

第 11000168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4、40-110-030025），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4 月 8 日提起訴願。另訴願人〇〇公司亦不服環保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40 號書函、110 年 3 月 3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803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8），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19 日提起訴願。茲以上開分別提起之二宗訴願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環保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29 號書函與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40 號書函（即陳述意見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罰法第 4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查本件係環保局於 110 年 2 月 5 日就本縣〇〇鄉〇〇段 000 地號查勘時，查獲訴願人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所屬車輛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裁處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規定，分別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29 號書函、110 年 3 月 1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3740 號書函，通知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

核其內容僅係於裁處前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之說明，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所為之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關於環保局 110 年 3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68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4、40-110-030025）與 110 年 3 月 3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803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8）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08 月 0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二）次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

源。……」第 3 點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9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就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均已有明確之規範。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程度(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五)末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六)又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就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而其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當時，有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14 號判決意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格式，自應加以參酌。然原告之司機陳有弘所提示之過磅單，僅記載品名、數量、入廠及出廠時間等，既無產生源、亦無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等流向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格式不符，並非剩餘土石方流

向證明文件，至屬灼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664 號判決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課予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污染源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所稱證明文件應係稽查當時所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之正確資料文件。所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的規定，應隨車攜帶合法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檢查，才可以達到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之行政目的。……」

- (七)據上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公法上義務，旨在使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廢棄物污染源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得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須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以填具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亦即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相關欄位資料，方屬合法有效之證明文件，否則仍為無效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八)卷查，環保局於 110 年 2 月 5 日就本縣○○鄉○○段 000 地號查勘時，發現訴願人○○公司所有車輛車號 000-0000、000-0000 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訴願人○○公司所有車輛車號 000-0000 營業貨運曳引車，分別載運剩餘土石方，惟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此有環保局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是以，上開訴願人之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均未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
- (九)又訴願人○○公司係分別以前開二輛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輛車號 000-0000、000-0000）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公

司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 1、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附件一項次 1 等規定，於法定裁量範圍內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6883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4、40-110-030025）分別就不同車輛各裁處訴願人○○公司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合計 12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另就訴願人○○公司所有營業貨運曳引車（車輛車號 000-0000）未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於法定裁量範圍內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8038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030028）裁處訴願人○○公司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十)另查訴願人○○公司及○○公司均主張這是買來填的沙土，硬是要罰一條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怎麼可以混為一談云云。惟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足徵營建剩餘土石方雖屬有用資源，但仍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標的，蓋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如依相關規定辦理，妥善處置，當屬有用資源；惟若未依法申請棄土場設置許可，即擅自收納、回填營建廢棄土，或未依規定運往指定之回收處理場所，而送往未經許可之違法場所者，即屬違法棄置，縱為未摻雜其他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之乾淨廢土，仍因破壞、污染周遭生態環境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適用甚明。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明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其立法旨趣，在於使主管機關能有效管控及查察業者對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全部流程，以杜絕違法處理

之情事發生，故剩餘土石方產生來源及處理地點，要為是項規定之重點，主管機關如何能知其來源及處理地點？如何知悉所載者為何物？均須以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勾稽，如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證明文件，執行稽查人員自無法即時查核，為利行政機關執行檢查效率，故規定課予清運業者於運送剩餘土石方時，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義務。又此規定賦予執行機關攜證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土石方等資源之清除等職權，則執行人員即就清運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輛，自所產生地點之起運迄到達收容處所或合法處置之前，均可檢查隨車是否持有證明文件，此不因清運剩餘土石方為資源可再運用，或並非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而得免除。……」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及上開判決意旨可知，凡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即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不因是否具經濟價值而異性質，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其立法旨趣，在於使主管機關能有效管控及查察業者對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全部流程，以杜絕違法處理之情事發生，故課予此公法上義務。本件訴願人○○公司及○○公司之司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便載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違規事證屬實，縱如訴願人所稱係買來填的沙土，仍不能免除其應提出證明文件之公法上義務。再查，本件訴願人○○公司及○○公司於稽查當日雖提出土方買賣合約書，惟該合約書僅泛指記載品名、單位、單價、交貨地點、交貨數量，並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填妥明確種類、數量、來源、去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等流向資料之正確資料，應屬無效之證明文件，故訴願人所訴，顯無理由。

(十一)又訴願人○○公司及○○公司再主張稽查當時有出示購土證明予警方，環保局稽查人員並未向司機索討隨車證明文件云云。惟查本件環保局稽查人員於 110 年 2 月 5 日查獲訴願人

○○公司及○○公司所有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稽查人員已向其司機詢問有無攜帶土方證明文件，惟司機僅提供土方買賣合約書，當下並未提供隨車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此有稽查照片可資佐證。且該稽查照片既附有訴願人○○公司與訴外人○○公司所訂立之土方買賣合約書，依一般經驗法則，堪認環保局稽查人員已向訴願人之司機要求提出證明文件，訴願人之司機方始提出土方買賣合約書，故訴願人○○公司及○○公司稱環保局稽查人員並未向司機索討隨車證明文件云云，顯與常理有違，應不足採信。又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訴願人○○公司及○○公司之駕駛人於環保局稽查人員稽查時，並未提供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顯已違反上開公法上義務，綜上情節，尚難認無過失。準此，自得推認訴願人○○公司及○○公司具有過失，事屬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公司及○○公司之主張，均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